

深刻领会精神实质 准确把握核心要义

省直多部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连日来,省直多部门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

8月10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内涵丰富、思想深邃,为开

好党的二十大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锚定“止跌、回升、增长”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8月12日,省工信厅党组召开

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阐述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阐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会议强调,省工信厅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刻领

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实际成效。

8月15日,省财政厅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统一了全党思想、凝聚了全党共识,为开好党的二十大奠定了重要

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会议要求,全厅要上下认真学习领会,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扎实做好财政当前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吉林日报记者 杨悦 华泰来 张雅静

17部门联合发文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的出台正值《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一周年。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完善领导机制、出台配套支持措施,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任务落实,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为了让政策福利进一步惠及民众,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加强宣传引导和服务管理等7个方面,完善和落实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提出20项具体政策。

根据指导意见,“十四五”期

间,国家将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国家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的监管。

指导意见还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

全。指导意见对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也作出了具体安排。

指导意见强调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探索开展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根据指导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人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密切协同配合,加快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透视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记者李恒 董瑞丰)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16日公布,推动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深入实施。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通过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指导意见明确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的量化指标。”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王茜说,这将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幼保健体系,缓解儿童看病就医难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年轻孕产妇的新需求,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指导地方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性等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降低

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从多个维度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根据指导意见,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

“针对当前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问题,指导意见提出‘盘活存量、扩大增量’的思路,鼓励社会各种力量进入托育市场增加供给总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茅彦说,这一系列举措将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缓解群众生育养育焦虑。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

全。

“生育休假和保障并不是企业的优待福利,而是职工应享有的基

本权利。”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主任、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凡说,优化生育休假政策,目标是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实现对生育养育过程的保护。

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这些政策需协调卫健、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共同发力,加强评估,督促落实,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指导意见专门提出,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中共中央台办发言人受权宣布对列入清单的一批“台独”顽固分子等人员实施制裁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中共中央台办发言人16日受权宣布对列入清单的一批“台独”顽固分子等人员实施制裁。

发言人指出,“台独”分裂是祖国统一的最大障碍,是民族复兴的严重隐患。一段时期以来,少数“台独”顽固分子为一己之私,极力勾连外部势力进行谋“独”挑衅,蓄意挑动两岸对立,肆意破坏台海和平稳定,在佩洛西窜台期间表现尤为恶劣,进一步暴露其冥顽不化的谋“独”本性。大陆方面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径,绝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祖国统一进程,绝不以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

发言人说,为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两岸同胞切身利益、坚决打击“台独”顽固分子,决定公布萧美琴、顾立雄、蔡其昌、柯建铭、林飞帆、陈椒华、王定宇等为列入清单的“台独”顽固分子,对他们及前已公布的苏贞昌、游锡堃、吴钊燮采取以下惩戒措施:禁止其本人及家属进入大陆和香

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限制其关联机构与大陆有关组织、个人进行合作,绝不允许其关联企业和金主在大陆谋利,以及采取其它必要的惩戒措施,依法终身追责。决定对游锡堃担任董事长的“台湾民主基金会”的执行长、吴钊燮担任董事长的“国际合作发展基金会”的秘书长实施制裁,禁止其进入大陆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发言人指出,统一是历史大势,是正道。“台独”是历史逆流,是绝路。今天公布的“台独”顽固分子名单,不是清单的全部。我们正告“台独”顽固分子必须悬崖勒马,胆敢以身试法,必将遭受严厉惩罚。任何人不要低估我们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我们希望广大台湾同胞认清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的害台本性,看清自身利益福祉所系,自觉与“台独”分裂分子划清界线,坚决抵制、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与大陆同胞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两部门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平等就业权利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记者姜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16日发布“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再次重申严格禁止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并就加强就业歧视案件审理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提出,用人单位对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实施就业歧视、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的,劳动者可以侵害平等就业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为由,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就业歧视案件,人民法院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要提高司法保护的效率,做到快立、快审、快结。

劳动者请求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要积极主动进行调查。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根据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保护。

通知再次强调,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以曾经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等为由,拒绝招(聘)用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不得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除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得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

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活动监管。对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招聘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合法性审查义务的,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通过采取行政约谈、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

通知要求各地人社部门、人民法院建立就业歧视情况和统计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司法解释,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细化措施,确保本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到位。